

山东省电化教育馆

鲁教馆函〔2022〕4号

山东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选聘兼职教研员的通知

各市电化教育馆、各高等学校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我省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发挥教研团队在教育信息化工作中的创新应用探索、教学指导和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拟选聘部分优秀教师、教研员、科研人员，组建我省教育信息化兼职教研员队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范围

全省基础教育学校（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、高等教育学校、各级教研部门、各级电化教育部门专任教师（含教研员）、信息化研究人员均可推荐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信息化事业。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在应用信息技术融合学科教学方面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奖励。

(三)熟悉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与理念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教育信息化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擅长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应用研究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对推进区域、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起到带头示范作用。

(四)原则上应具有6年以上教龄,50岁以下,本科及以上学历,副高及以上职称(特别优秀者的,可适当放宽条件要求)。在全国、全省教育信息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的优先推荐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(一)16市电教部门推荐名额

1.各市电教馆、各区(县)电教站分别推荐1名电化教育研究人员。

2.基础教育学校中每学段、每学科推荐1人。

3.中等职业学校中按专业大类每类推荐1人。

(二)高等学校推荐名额

每校推荐6人,其中专业课教师限推荐5人(不分专业),公共基础课教师限推荐1人。

四、选聘程序和办法

兼职教研员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推荐、省级遴选的程序确定。

(一)符合入选条件的人员,自愿申请并填写《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兼职教研员推荐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各市电教部门、各高等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情况择优推

荐。

(三)省电教馆对各市电教部门、各高等学校推荐人选进行遴选。对通过遴选的人员颁发聘书，聘期3年。

五、职责与任务

省电教馆将根据需要邀请兼职教研员参与以下工作：

(一)协助省电教馆做好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，为全省教育信息化规划和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(二)积极推动学校课堂教学方式变革，开展新媒体、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研究。

(三)积极参与省级智慧教育教学平台建设工作，开发和推广优秀数字教育教学资源。

(四)积极参加信息化教研、评审论证、课题研究、师资培训等活动，宣传和带动广大教师参与信息技术融合优质课、说课和教学软件制作等交流展示活动。

(五)积极参与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，参与送培助教、送教下乡活动，大力推动薄弱地区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。

(六)总结和推广教育信息化应用经验，发现和培育教育教学成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市电教部门、各高等学校认真组织遴选工作，严格审核人选资质，推荐出具有良好政治素养、热爱教育信息化事业、具有专业水准、富有创新精神、热心为师生服务的优秀人选。

(二)请各市电教部门、各高等学校汇总推荐人选信息，并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推荐表、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：38137047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董秀民

电话：0531-82955856

附件：1.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兼职教研员推荐表
2.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兼职教研员汇总表

山东省电化教育馆
2022年5月17日



附件 1

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兼职教研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1 寸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	
职 称		职 务		
最高学历		任教学科 (专业)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工作简历				
荣誉称号 和奖励				

业务能力 简介	(与教育信息化有关的教研活动、课堂教学、课题研究、论文发表等方面情况)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地市级 电教部门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高校可直接推荐人选，不需市电教部门意见；2. 中小学校按“学段+学科”的形式填写任教学科；3. 推荐表以“市+工作单位+姓名”命名。

附件 2

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兼职教研员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科（专业）	职称	学历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...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